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给腾讯科技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7,087,55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转让给腾讯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及腾讯科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水同欣	140,962,852	4.52%	0	0%
薛向东	393,069,684	12.62%	384,756,226	12.35%
郭玉梅	7,820,242	0.25%	0	0%
腾讯科技	0	0%	157,087,552	5.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腾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087,552股,持股比例5.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甲方”)于2019年6月13日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控股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氢科技”、“乙方”、“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天沃科技或天沃科技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意对中氢科技进行参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以上事项的相关进展,截至2019年7月30日,就公司参股投资中氢科技事项,公司正在同交易对方中国能源协商交易方案,因交易对方中国能源为国资控股的公司,参股中氢科技事项还需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甲、乙双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后,甲方对乙方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就标的公司估值、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现因投资方案未能达成合意,双方签署《协议》,决定自2020年6月24日起终止《投资意向协议》,双方就参股中氢科技事项不再进行合作。

关于本次终止《投资意向协议》事项,双方不存在违反《投资意向协议》的行为,也无任何其它争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法国设立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 é 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分别在中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最终由法国特殊目的公司实际实施对百炼集团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法国特殊目的公司(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间接持有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Wencan Holding(France)SAS

中文名称: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32 All é eBoutaut Cs 80112 33070 Bordeaux Cede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登记日期:2020年6月23日

6、经营范围:购买、认购、持有、管理、转让或出资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向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提供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管理、通讯、财务、法律、市场营销、采购方面的各种服务和建议;集团财务公司的活动,并因此向属于本公司所属公司集团的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援助;以及,更普遍而言,与上述公司宗旨及所有类似或相关宗旨直接或间接相关,具有直接或间接促进本公司宗旨及其扩张、发展及公司财产之属性的,所有财务、商业、行业、民事、不动产或动产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4月15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3.30%	12.3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500		12.38				

(四)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0年6月28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6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6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30%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90天期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城市商业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

2、法定代表人:俞敏

3、注册资本:563,352.2078万元

4、主营业务: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49.99%,国家股29.90%,个人股20.22%。

6、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54	1,530.77
资产净额	132.06	113.7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53	72.05
净利润	5.10	4.75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146.11	552,817.31	53,408.47	50,912.20
负债总额	151,519.68	167,882.05	18,312.44	16,486.94
资产净额	383,626.43	384,935.26	35,096.03	34,425.2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6	8,408.67	1,846.69	5,358.8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812.57万元的19.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83,372.68万元的0.82 %,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10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5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	28,000	296.42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65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8.63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10,000	10,000	99.73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7.50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42	/
6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4.6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6期K款	30,000	30,000	306.66	/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190097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0.22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11.82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08	/
1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75.01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1天	10,000	10,000	86.55	/
13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16.23	/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0期P款	30,000	30,000	256.32	/
1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190150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92.05	/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29.68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5.62	/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25,000	25,000	255.21	/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418.41	/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20,000	200.95	/
2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190164期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55	/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471.21	/
23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5.67	/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5.62	/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23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7.40	/
26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212.66	/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4期E款	20,000	20,000	100.56	/
2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200001期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	/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8期C款	10,000	10,000.00	85.49	/
30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51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	/	15,000
3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200008期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0期K款	50,000	/	/	50,000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2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190169期机构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4	/
3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31	/
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73	/
3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200009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	/	1,500
41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200	1200	7.44	/
42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92天	1500	1500	14.36	/
43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	1100	1100	10.3	/
44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14天封闭式	2200	2200	2.57	/
45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2200	2200	6.23	/
46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1200	1200	0.64	/
47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60天封闭式	2200	2200	12.94	/
48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	1100	1100	6.69	/
49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1100	1100	3.02	/
50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14天	2200	2200	2.7	/
51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31天	1100	1100	3.28	/
52	平安银行福厦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92天	500	500	4.7	/
53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2.84	/
54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3.48	/
合计		707,600	566,100	5,385.16	1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
总理财额度					161,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38,560.81万元。尚有共计5,829.085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7、近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50%即2,914.54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2)2021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50%即2,914.54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安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代表股份295,106,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48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93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74,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0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438,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642,9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0%;反对46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74,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28%;反对46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03月03日至本公告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603.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27%。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	补贴部门	补助类型
1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157,200.00	2020-3-19	苏人保培(2020)5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与收益有关
2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27,750.00	2020-3-19	苏人保培(2020)5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与收益有关
3	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奖励	70,000.00	2020-3-21	锡财工贸(2019)124号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科技技术局	与收益有关
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	90,710.39	2020-3-23	财税[2011]100号	无锡财政局、无锡税务局	与收益有关
5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	297,437.60	2020-3-11	财税[2011]100号	苏州吴中财政局、苏州吴中税务局	与收益有关
6	2019年度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200,000.00	2020-4-3	吴开工委(2020)12号 吴开管委(2020)25号	吴中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吴中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有关
7	2019年度开发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0	2020-4-3	吴开工委(2020)12号 吴开管委(2020)